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5號

原告 黃秋蓮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真探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祥哲

被告 呂昱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被告呂昱賢利用原告處於急迫、無經驗之情形，讓原告與被告真探徵信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26日簽立結案切結書（編號：0000000，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致原告除原先約定之報酬外，尚須額外支付真探徵信有限公司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,000元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，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切結書，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切結書如經撤銷，原告所能免除支付之獎金數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